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聘函

地址：220307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承辦人：邱倬蓉
傳真：(02)89658114
電話：(02)22722181分機2559

受文者：潘委員莉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舞字第1132430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茲敦聘

臺端為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舞蹈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王郁文論文（展演）學位考試審查委員。

正本：曾委員照薰、潘委員莉君、杜委員玉玲
副本：本校舞蹈學系

校長鐘世凱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